



广州金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柳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试剂配送服务

采购编号：LZZC2025-G3-990303-GZJL

采购单位：柳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广州金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采购需求.....	7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9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34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及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 验收书格式.....	48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柳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试剂配送服务招标项目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月**日 09:20（北京时间）前在线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LZZC2025-G3-990303-GZJL

项目名称：柳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试剂配送服务

预算总金额（元）：33468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临床诊断试剂年度配送服务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7746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临床诊断试剂年度配送服务 1 项，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如有）：/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2 年（或至实际采购金额支付满 77.46 万元止）

本标项（是）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本项目为线上电子招标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有意向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应当做好参与全流程电子招投标交易的充分准备。

标项二

标项名称:分子生物学试剂年度配送服务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25722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分子生物学试剂年度配送服务 1 项，具

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如有）：/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2 年（或至实际采购金额支付满 257.22 万元止）

本标项（是）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本项目为线上电子招标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有意向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应当做好参与全流程电子招投标交易的充分准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分标 1、2：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中小企业须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分标 1、2】供应商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739 号）医疗器械分类管理要求具备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者经营许可证，且经营范围必须包含采购标的[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除外]；或者具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注册人凭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月**日至 2025 年**月**日，每天上午 08: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线上获取。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工作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选择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行申请提交后，在已申请栏中选择下载本项目招标文件。提示：1.未注册的供应商可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注册后再行获取招标文件。2.供应商只有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并下载了招标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招标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时间以供应商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后下载招标文件的时间为准）。3.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等于符合本项目的投标人资格。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月**日 09:2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提交，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电子投标文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及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被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开标时间：2025 年**月**日 09:20

开标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一）投标保证金：本项目无须提交投标保证金。

（二）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落实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鼓励节能政策、鼓励环保政策、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及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三）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1）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四）发布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柳州市政府采购网（zfcg.lzscz.liuzhou.gov.cn）。

（五）根据《柳州市财政局人民银行柳州市中心支行关于进一步做好线上“政采贷”融资工作的通知》（柳财采〔2022〕19 号），供应商可凭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通过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向银行在线申请“政采贷”融资。

（六）投标人参与电子投标特别说明

(1) 投标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各供应商通过新平台参与政府采购项目投标需下载使用新版客户端，新版客户端下载路径：广西政府采购网（访问地址 <http://zfcg.gxzf.gov.cn/>）—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原在政采云平台注册的临时供应商需在新平台启用后重新注册登记。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 供应商应及时熟悉掌握电子标系统操作指南（见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卖场首页 右上角 — 服务中心 — 帮助中心 — 项目采购）：<https://helpcenter.zcygov.cn/document/#!/document/dashboard?siteCode=gx>；及时完成 CA 申领和绑定（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 CA 证书申请操作指南）。

(3)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 7 日左右，投标人只需办理其中一家 CA 数字证书及签章，建议各投标人抓紧时间办理。

(4)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

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5) CA 证书在线解密：供应商投标时，需携带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6)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login.gcy.zfcg.gxzf.gov.cn/user-login/#!/logi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柳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地 址：柳州市潭中西路 1 号

项目联系人：廖维洲

项目联系方式：0772-281153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州金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柳州市鱼峰区柳东路 220 号工业博物馆 3 号楼 5 层 508 号

项目联系人：余静 谢舜尧

项目联系方式：0772-2811999/18907723788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 不满足按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的条款。

2、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竞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标的，须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接。

4. 本采购目标项一、标项二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标项一：临床诊断试剂年度配送服务

★一、技术要求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1	临床诊断试剂年度配送服务	1项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供应商须有完善的保存冷链和货物供应链，有完善的货物配送保障措施。 2.每次与采购人确定采购数量后之日起 15 日内按采购人要求完成供货，并免费派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3.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必须提供产品质量证明，保证为原厂全新产品，符合采购人要求的规格指标或国家计量标准技术要求。因产品质量问题，造成采购人仪器设备或者试剂耗材损失的，供应商必须赔偿因此造成的采购人损失。供应商交货时应将所供货物的标准物质证书、产品鉴定证书、使用说明等有关资料一并交付给采购人。 4.货物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时，保证国产试剂耗材使用有效期在 1 年以上，进口试剂有效期半年以上（国产试剂耗材本身有效期低于 1 年和进口试剂耗材本身有效期低于半年等特殊情况除外），供应商对货物质保期提供“三包”服务。 5.实际配送品目根据采购人当年工作任务的不同而有所变化，以采购人实际需求品目为准。 6.具体配送内容详见附件。
★二、商务要求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2 年（或至实际采购金额支付满 77.46 万元止）		
配送时间及交付地点		1.配送时间：接到采购人供货通知后 15 日内按采购人要求的产品及数量及时完成配送服务。 2.交付地点：柳州市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暂定中标（合同）金额	77.46 万元
付款条件	1.供应商须按本项目所列的产品名称、规格型号及参数，列明产品明细单价。结算时以其投标时报的某产品单价为准，结算价=中标供应商某产品单价×实际配送数量（在服务期限内所有产品单价不得改变）。 2.付款方式：财政性资金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规定程序办理；货物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后，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价款的 100% 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中标供应商账户。 注：资金支付等事项按照《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国务院令 第 728 号）、《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柳州市中小微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要求执行。
服务要求	1.供应商须为本项目服务实施投入充足的服务人员，并确保响应文件中的人员信息真实、有效。中标供应商不得将项目非法分包或转包给任何单位和个人，否则采购人有权即刻终止合同，并要求中标供应商赔偿相应损失。 2.未经采购人允许，不得使用或者以其它方式给任何第三方提供本项目的相关信息或数据。 3.服务响应：中标供应商在接到用户售后电话后 2 小时内响应，12 小时到达现场解决问题，质保期内中标供应商负责上门服务。非采购人的原因而出现产品质量问题，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包换或包退。并承担上述情况产生的一切费用。 4.因为实际需要更换不同品牌的同规格通用试剂，供应商须无条件完全满足。
不符合要求货物的处置办法	1.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出现破损或质量存在问题，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一律退货处理，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进行更换。 2.开箱如有缺货、错装、损坏或质量问题，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到货后，试剂及其附属物品与合同规定的数量和质量不符，由此造成的货物退换过程的一切费用供应商承担。 3.在合同期内出现三次以上质量问题导致退货或两次以上逾期交货的，采购人有权要求限期整改，如中标供应商在整改期间或整改后仍出现同样问题的，采购人有权向监督管理部门申请解除本合同。
验收（考核）标准	1.验收（考核）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 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或行业标准； ②符合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承诺中采购人认可的合理各项要求。 2.采购人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验收所产生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3.符合相关验收标准，如验收过程中，采购人发现存在不符相关标准的，供应商须无条件置换。 4.产品送到柳州市采购人指定地点后，采购人应对其进行抽样验收； 5.供应商提供的必须是其合法生产或代理的合格检验试剂及耗材，并按照检验试剂及耗材竞标时填报的品牌、产地、质量、价格及时配送。
其他要求	服务期内，供应商供应的产品证照、质量、售后服务等瑕疵而引发的医疗事故或纠纷给采购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诊疗费用、材料费用、赔偿病人或其亲属的因人身损害赔偿的全部费用）均由供应商全部承担；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退换已用产品，并追究供应商追究违约责任，同时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特殊要求	投标产品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管理的须提供产品备案证明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电子签章）；属于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管理的须提供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产品注册证明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电子签章）。

附件

临床诊断试剂配送清单一览表

序号	所需试剂耗材名称	规格	单位	配送数量	所需试剂参考品牌（同等档次及以上）	试剂主要用途
1	流式细胞仪 4 色抗体 CD3/CD8/CD45/CD4	50 人份/盒	盒	10	BD/旷博/唯公	CD4 检测(全年预计完成 500 人份检测)
2	流式细胞仪绝对计数管	50 人份/盒	盒	10		
3	流式细胞仪 3 色校正微球	25 人份/盒	盒	2		
4	流式细胞仪 APC 校正微球	25 人份/盒	盒	2		
5	HIV 病毒载量核酸提取试剂	48 人份/盒	盒	20	北京万泰/珠海丽珠/圣湘	HIV 核酸检测(全年预计完成 500 人份检测)
6	HIV 病毒载量 PCR 试剂	48 人份/盒	盒	20		
7	丙肝核酸提取试剂	48 人份/盒	盒	40	泰普/珠海丽珠/圣湘	丙肝核酸检测(全年预计完成 500 人份检测)
8	丙肝核酸扩增试剂	48 人份/盒	盒	40		
9	HIV 抗体酶联检测试剂（双抗原夹心法）	96 人份/盒	盒	1000	北京万泰/珠海丽珠/英科新创/华大吉比爱/上海荣盛/上海科华	HIV 扩大筛查以及相关检测(全年预计完成 100000 人份检测)
10	丙型肝炎抗体酶联检测试剂	96 人份/盒	盒	200	北京万泰/珠海丽珠/英科新创/华大吉比爱/上海荣盛/上海科华	
11	梅毒特异性抗体酶联检测试剂	96 人份/盒	盒	200	北京万泰/珠海丽珠/英科新创/华大吉比爱/上海荣盛/上海科华	

12	梅毒非特异性抗体检测试剂（TRUST/RPR）	100 人份/盒	盒	20	北京万泰/北京金豪/华大吉比爱/上海荣盛/上海科华	
13	EDTA 盐抗凝真空采血管	5 毫升/支	支	20000	康健/康捷/康卫仕	HIV 以及相关检测采样用（全年预计完成 20000 人份检测）
14	无痛弹簧针		支	20000	坤福堂/康捷/东贝	
15	100-1000ul 加长带滤芯无菌吸头 (80mm)	96 支/盒	盒	100	科进/AXYGEN/WATSON	
16	200ul 加长带滤芯无菌吸头 (80mm)	96 支/盒	盒	100	科进/AXYGEN/WATSON	
17	0.5-10ul 微量加长带滤芯无菌吸头 (50mm)	96 支/盒	盒	100	科进/AXYGEN/WATSON	
18	螺口血清冻存管（外旋盖）	1.5 毫升/支	支	20000	康宁/晶安/巴罗克	

备注：上述表格中的“配送数量”是采购人根据上年度采购量进行预估的数量，不是实际采购数量，仅供参考。

标项二：分子生物学试剂年度配送服务

★一、技术要求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1	分子生物学试剂年度配送服务	1项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供应商须有完善的保存冷链和货物供应链,有完善的货物配送保障措施。 2.每次与采购人确定采购数量后之日起 15 日内按采购人要求完成供货, 并免费派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3.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必须提供产品质量证明, 保证为原厂全新产品, 符合采购人要求的规格指标或国家计量标准技术要求。因产品质量问题, 造成采购人仪器设备或者试剂耗材损失的, 供应商必须赔偿因此造成的采购人损失。供应商交货时应将所供货物的标准物质证书、产品鉴定证书、使用说明等有关资料一并交付给采购人。 4.货物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时, 保证国产试剂耗材使用有效期在 1 年以上, 进口试剂有效期半年以上 (国产试剂耗材本身有效期低于 1 年和进口试剂耗材本身有效期低于半年等特殊情况除外), 供应商对货物质保期提供“三包”服务。 5.实际配送品目根据采购人当年工作任务的不同而有所变化, 以采购人实际需求品目为准。 6.具体配送内容详见附件。

★二、商务要求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2 年 (或至实际采购金额支付满 257.22 万元止)
配送时间及交付地点	1.配送时间: 接到采购人供货通知后 15 日内按采购人要求的产品及数量及时完成配送服务。 2.交付地点: 柳州市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暂定中标 (合同) 金额	257.22 万元
付款条件	1.供应商须按本项目所列的产品名称、规格型号及参数, 列明产品明细单价。结算时以其投标时报的某产品单价为准, 结算价=中标供应商某产品单价×实际配送数量 (在服务期限内所有产品单价不得改变)。 2.付款方式: 财政性资金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规定程序办理; 货物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后,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价款的 100% 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中标供应商账户。 注: 资金支付等事项按照《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国务院令 728 号)、《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柳州市中小微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要求执行。

服务要求	1.供应商须为本项目服务实施投入充足的服务人员，并确保响应文件中的人员信息真实、有效。中标供应商不得将项目非法分包或转包给任何单位和个人，否则采购人有权即刻终止合同，并要求中标供应商赔偿相应损失。 2.未经采购人允许，不得使用或者以其它方式给任何第三方提供本项目的相关信息或数据。 3.服务响应：中标供应商在接到用户售后电话后 2 小时内响应，12 小时到达现场解决问题，质保期内中标供应商负责上门服务。非采购人的原因而出现产品质量问题，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包换或包退。并承担上述情况产生的一切费用。 4.因为实际需要更换不同品牌的同规格通用试剂，供应商须无条件完全满足。
不符合要求货物的处置办法	1.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出现破损或质量存在问题，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一律退货处理，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进行更换。 2.开箱如有缺货、错装、损坏或质量问题，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到货后，试剂及其附属物品与合同规定的数量和质量不符，由此造成的货物退换过程的一切费用供应商承担。 3.在合同期内出现三次以上质量问题导致退货或两次以上逾期交货的，采购人有权要求限期整改，如中标供应商在整改期间或整改后仍出现同样问题的，采购人有权向监督管理部门申请解除本合同。
验收（考核）标准	1.验收（考核）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 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或行业标准； ②符合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承诺中采购人认可的合理各项要求。 2.采购人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验收所产生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3.符合相关验收标准，如验收过程中，采购人发现存在不符相关标准的，供应商须无条件置换。 4.产品送到柳州市采购人指定地点后，采购人应对其进行抽样验收； 5.供应商提供的必须是其合法生产或代理的合格检验试剂及耗材，并按照检验试剂及耗材竞标时填报的品牌、产地、质量、价格及时配送。
其他要求	服务期内，供应商供应的产品证照、质量、售后服务等瑕疵而引发的医疗事故或纠纷给采购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诊疗费用、材料费用、赔偿病人或其亲属的因人身损害赔偿的全部费用）均由供应商全部承担；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退换已用产品，并追究供应商追究违约责任，同时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特殊要求	投标产品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管理的须提供产品备案证明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电子签章）；属于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管理的须提供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产品注册证明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电子签章）。

附件

分子生物学试剂配送清单一览表

序号	检测方法	所需试剂耗材名称	主要技术参数	规格	所需耗材参考品牌（同等档次及以上）	试剂主要用途	备注
1		血培养瓶	有效期 1 年	20 人份/盒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2		龙胆紫血液琼脂基础	有效期 3 年	205g 干粉/瓶			
3	实时荧光 PCR 法	鼠疫杆菌核酸检测试剂盒（探针法）	有效期 1 年	48T/盒	中创、生科源、硕世、伯杰、卓诚		
4	实时荧光 PCR 法	霍乱弧菌(O139、O1、CTXAB、通用型)四重核酸检测试剂盒(探针法)	有效期 1 年	48T/盒	中创、生科源、硕世、伯杰、卓诚		
5	实时荧光 PCR 法	破伤风杆菌核酸检测试剂盒（探针法）	有效期 1 年	48T/盒	中创、生科源、硕世、伯杰、卓诚		
6		布鲁氏菌虎红平板凝集抗原	有效期 1 年	12ml			
7		亚硒酸盐胱氨酸增菌液 250g(SC)	有效期 3 年	250g/瓶	北京陆桥/环凯	健康证检测	
8		亚硒酸盐增菌液(SF) 250	有效期 3 年	250g/瓶	北京陆桥/环凯		
9		沙门氏菌增菌液(SBG 干粉)	有效期 3 年	500ml/瓶	北京陆桥/环凯		
10		沙门氏显色培养基 1000ml	有效期 3 年	34.9g/瓶	北京陆桥/环凯		
11		木糖赖氨酸脱氧胆盐琼脂（XLD）	有效期 3 年	250g/瓶	北京陆桥/环凯		
12		运送培养基肠道 I 型	有效期 1 年	50 支/盒	广东阳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3		GN 增菌液	有效期 3 年	250g/瓶	北京陆桥/环凯		
14	十五管发酵法	EC 肉汤 250g	有效期 3 年	250g/瓶	陆桥、环凯	14-24 项：水质检测	
15		EC-MUG 培养基 100g	有效期 3 年	100g/盒	陆桥、环凯		
16		乳糖蛋白胨培养液 250g	有效期 3 年	250g/盒	陆桥、环凯		
17		乳糖蛋白胨培养液 250g(颗粒剂型)	有效期 3 年	250g/瓶	陆桥、环凯		
18		乳糖胆盐发酵培养基 250g	有效期 3 年	250g/瓶	陆桥、环凯		
19		乳糖胆盐发酵培养基 250g(颗粒剂型)	有效期 3 年	250g/瓶	陆桥、环凯		

20	酶底物法	DST 酶底物法 24 小时	有效期 6 个月	200 个/盒	泰林, 科立得		
21		51 孔定量盘	有效期 1 年	100 个/包			
22		取样瓶, 120 毫升 100 毫升刻度	有效期 1 年	200 个/箱			
23		97 孔定量盘	有效期 1 年	100 个/包			
24		FTQC-75-01 生活饮用水菌落总数质控样品	有效期 1 年		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	25-66 项： 致病菌识别网工作	
25		沙门氏菌属诊断血清 60 种	有效期 2 年	1ml*60 瓶/盒	兰州生物、宁波天润、赛默飞		
26		沙门氏 0:4 诊断血清	有效期 2 年	1ml/瓶	兰州生物、宁波天润、赛默飞		
27		沙门氏 AFO 多价血清	有效期 2 年	1ml/盒	兰州生物、宁波天润、赛默飞		
28		志贺氏菌属诊断血清 50 种	有效期 2 年	1ml*54 瓶/盒	兰州生物、宁波天润、赛默飞		
29		肠道出血性大肠埃希氏菌 0157 诊断血清 (EHEC)	有效期 2 年	1ml/瓶	兰州生物、宁波天润、赛默飞		
30		肠道致病性大肠埃希氏菌诊断血清 15 种 (EPEC)	有效期 2 年	1ml*18 瓶/盒	兰州生物、宁波天润、赛默飞		
31		肠道侵袭性大肠埃希氏菌诊断血清 11 种 (EIEC)	有效期 2 年	1ML*11 瓶/盒	兰州生物、宁波天润、赛默飞		
32		巧克力琼脂平板	有效期 3 个月	5 块/包	安图、陆桥、科玛嘉		
33		弧菌显色培养基	有效期 2 年		安图、陆桥、科玛嘉		
34		科玛嘉沙门氏诱导培养基	有效期 1 年	20 管/盒	安图、陆桥、科玛嘉		
35		通用苛养菌菌种保藏管	有效期 1 年	100 支/盒	安图、陆桥、科玛嘉		
36		一次性培养皿 (9cm)	有效期 3 年	10 个/包			
37		革兰氏染液	有效期 1 年	10*4/套			
38	实时荧光 PCR 法	五种致泻大肠埃希氏菌多重 PCR 检测试剂盒	有效期 1 年	50T/盒	生科源、硕世、伯杰、卓诚		
39	实时荧光 PCR 法	致病菌腹泻症候群核酸多重实时荧光 PCR 检测试剂盒 (包含五种致泻大肠分型)	有效期 1 年	10T/盒	生科源、硕世、伯杰、卓诚		
40	实时荧光 PCR 法	呼吸道细菌多重核酸检测试剂盒 (探针法)	有效期 1 年	10T/盒	生科源、硕世、伯杰、卓诚		
41		布鲁氏菌虎红平板凝集抗原	有效期 1 年	12ml			
42	药敏试验	革兰氏阴性需氧菌药敏检测板	有效期 1 年	A-5	上海复星、赛默飞		

		A-5					
43		革兰氏阴性需氧菌药敏检测板 A-鲍曼	有效期 1 年	A-鲍曼	上海复星、赛默飞		
44		革兰氏阳性需氧菌药敏检测板 L-金葡	有效期 1 年	L-金葡	上海复星、赛默飞		
45	菌株分离 鉴定	质谱微生物鉴定样品处理液	有效期 1 年	100T/ 盒			基质 辅助 激光 解吸 电离 飞行 时间 质谱 微生物分 析系 统 S2019 036
46	菌株分离 鉴定	百日咳/副百日咳鲍特菌分离培 养检测试剂盒	有效期 1 年	20T/盒			
47	菌株分离 鉴定	选择性木炭琼脂培养基	有效期 3 个月	90mm*5 块/包			
48	菌株分离 鉴定	包姜氏琼脂平板	有效期 3 个月	90mm*5 块/包			
49	菌株分离 鉴定	血琼脂平板（普通）90mm	有效期 3 个月	5 块/包	安图、陆桥、科玛嘉		
50	菌株分离 鉴定	一次性采样拭子（独立包装）	有效期 3 年	100 支/包			
51		硒鼓	有效期 3 年	盒			
52		碳粉盒	有效期 3 年	盒			
53		200ul 加样器滤芯枪头	有效期 3 年	盒			

54		血琼脂平板（普通）90mm	有效期 3 个月	90mm 5 个/包	安图，陆桥，环凯		
56		去离子水（DNase/RNase-Free） （无 DNA 酶和 RNA 酶的水）	有效期 1 年				
57		（VITEK2）革兰阳性菌鉴定卡	有效期 1 年	20T/盒	梅里埃		
58		（VITEK2 GN）革兰阴性菌鉴定卡	有效期 1 年	20T/盒	梅里埃		
59	溶解曲线法	呼吸道症候群 12 种病原体超多重 核酸检测试剂盒（PCR 溶解曲线 法）	有效期 1 年	50T/盒	纳全		
60	溶解曲线法	腹泻症候群 18 种病原体超多重核 酸检测试剂盒（PCR 溶解曲线法）	有效期 1 年	50T/盒	纳全		
61		百日咳鲍特菌增菌培养检测试剂 盒	有效期 1 年	10T/盒	中创、生科源、硕世、伯杰、 卓诚		
62	实时荧光 PCR 法	百日咳杆菌核酸检测试剂盒 （PCR-荧光探 针法）48T/盒	有效期 1 年	48T/盒	中创、生科源、硕世、伯杰、 卓诚		
63		木炭选择性琼脂平板	有效期 3 个月	90mm*5 块/包	中创、生科源、硕世、伯杰、 卓诚		
64		一次性无菌粪便采样管	有效期 3 年	10ml，200 支/盒			
65		一次性接种环	有效期 3 年	10ul*20 支/包 *100 包/箱			
66		CIN-1 培养基	有效期 3 个月	90mm*5 块/包	环凯、中创、陆桥、安图		
67		FTG 培养基		250g/瓶	广东环凯、青岛海博	消杀灭检测	
68		液体霉菌培养基		250g/瓶	广东环凯、青岛海博		
69		溴甲酚紫葡萄糖蛋白胨培养基		250g/瓶	广东环凯、青岛海博		
70		SCDLP 培养基		250g/瓶	广东环凯、青岛海博		
71		沙保弱液体培养基		250g/瓶	广东环凯、青岛海博		
72		m-TSB		250g/瓶	广东环凯、青岛海博		
73		营养琼脂		250g/瓶	广东环凯、青岛海博	消杀灭+公	
74		沙氏琼脂		250g/瓶	广东环凯、青岛海博		
75		乳糖胆盐蛋白胨水		250g/瓶	广东环凯、青岛海博		
76		乳糖胆盐蛋白胨水（双料）		5ml/支*20/盒	广东环凯、青岛海博		

77		LST 肉汤		250g/瓶	广东环凯、青岛海博	公共场所检测	
78		LST 肉汤		10ml/支*20/盒	广东环凯、青岛海博		
79		BGLB 肉汤		10ml/支*20/盒	广东环凯、青岛海博		
80		VRBA 琼脂		250g/瓶	广东环凯、青岛海博		
81		嗜肺军团菌酶底物法检测试剂		20 个样/盒	产地：美国	公共场所检测	
82		嗜肺军团菌酶底物法预处理单元					
83		嗜肺军团菌酶底物法 Legiolert 定量盘		20 个/箱			
84		嗜肺军团菌酶底物法专用无菌取样瓶（无硫代硫酸钠）		100 个/箱			
85		BPW		250g/瓶	广东环凯、青岛海博	85-179 项： 食品风险监测	
86				225ml/袋*10/盒	广东环凯、青岛海博		
87		TTB 增菌液		10ml/支*20/盒	广东环凯、青岛海博		
88		RVS 增菌液		10ml/支*20/盒	广东环凯、青岛海博		
89		TTB 增菌液		250g/瓶	广东环凯、青岛海博		
90		TTB 增菌液配套试剂（碘液、0.1% 煌绿）		2ml/支*5/盒	广东环凯、青岛海博		
91		RVS 增菌液		250g/瓶	广东环凯、青岛海博		
92		BS 琼脂		250g/瓶	广东环凯、青岛海博		
93		科玛嘉显色培养基		1000ml/瓶	北京陆桥、广东环凯		
94		肠杆菌科生化反应试剂盒			广东环凯、青岛海博		
95		VITEK 2 GN 鉴定卡		20T/盒			
96		沙门氏菌属血清		1ml*60/盒			
97		志贺氏菌增菌肉汤		225ml/袋*10/盒	广东环凯、青岛海博		
98		XLD 琼脂		250g/瓶	广东环凯、青岛海博		
99		MAC 琼脂		250g/瓶	广东环凯、青岛海博		
100		志贺氏菌显色培养基		1000ml/瓶	北京陆桥、广东环凯		
101		志贺氏菌属血清		1ml*50/盒			
102		营养肉汤		250g/瓶	广东环凯、青岛海博		
103		肠道增菌液		250g/瓶	广东环凯、青岛海博		
104		营养肉汤		225ml/袋*10/盒	广东环凯、青岛海博		

105		肠道增菌液		30ml/袋*10/盒	广东环凯、青岛海博		
106		EMB 琼脂		250g/瓶	广东环凯、青岛海博		
107		五种致泻大肠埃希氏菌基因检测试剂		50T/盒	江苏硕世、深圳生科源		
108		3%NaCl 碱性蛋白胨水		225ml/袋*10/盒	广东环凯、青岛海博		
109				9ml/支*20/盒	广东环凯、青岛海博		
110		弧菌显色培养基		1000ml/瓶	北京陆桥、广东环凯		
111		3%NaCl 胰蛋白胨大豆琼脂		250g/瓶	广东环凯、青岛海博		
112		弧菌属生化鉴定试剂盒					
113		氧化酶试剂					
114		副溶血性弧菌毒力基因检测试剂		50T/盒	北京卓诚、深圳生科源		
115		改良磷酸盐缓冲液		225ml/袋*10/盒	广东环凯、青岛海博		
116		CIN-1 培养基		250g/瓶	广东环凯、青岛海博		
117				10 皿/包	广东环凯、青岛海博		
118		改良 Y 培养基		250g/瓶	广东环凯、青岛海博		
119				10 皿/包	广东环凯、青岛海博		
120		小肠结肠耶尔森菌生化试剂盒					
121		哥伦比亚血平板		(90 mm) 5 皿/包	北京陆桥、广东环凯		
122		Preston 肉汤		250g/瓶	广东环凯、青岛海博		
123		弯曲菌培养检测试剂盒		100T/盒	广东环凯、北京陆桥		
124		Karmali 平板		10 皿/包	广东环凯、北京陆桥		
125		7.5%NaCl 肉汤		225ml/袋*10/盒	广东环凯、青岛海博		
126		B-P 琼脂/配套试剂		250g/瓶	广东环凯、青岛海博		
127		冻干血球		0.5ml/支	广东环凯、青岛海博		
128		葡萄球菌显色培养基		1000ml/瓶	北京陆桥、广东环凯		
129		VITEK 2 GP 鉴定卡		20T/盒			
130		MYP 琼脂/配套试剂		250g/瓶	广东环凯、青岛海博		
131				10 皿/包	广东环凯、青岛海博		
132		生理盐水		225ml/袋*10/盒	广东环凯、青岛海博		
133		孟加拉红琼脂		250g/瓶	广东环凯、青岛海博		

134				225ml/袋*10/盒	广东环凯、青岛海博		
135		GVC 增菌液		20ml/支*10/盒	广东环凯、青岛海博		
136				250g/瓶	广东环凯、青岛海博		
137				250g/瓶	广东环凯、青岛海博		
138		mPDA 琼脂		10 皿/包	广东环凯、青岛海博		
139				250g/瓶	广东环凯、青岛海博		
140		PCFA 琼脂		10 皿/包	广东环凯、青岛海博		
141		卵黄琼脂平板		10 皿/包	广东环凯、青岛海博		
142		BPW 增菌液		225ml/袋*10/盒	广东环凯、青岛海博		
143		LB1 增菌液		225ml/袋*10/盒	广东环凯、青岛海博		
144		LB2 增菌液		10ml/支*20/盒	广东环凯、青岛海博		
145		李斯特菌显色平板		1000ml/瓶			
146		PALCAM 平板		10 皿/包	广东环凯、青岛海博		
147		木糖		1.5ml*20 支/盒	广东环凯、青岛海博		
148		鼠李糖		1.5ml*20 支/盒	广东环凯、青岛海博		
149		TSA-YE 平板		10 皿/包	广东环凯、青岛海博		
150		EC 肉汤		10ml/支*20/盒	广东环凯、青岛海博		
151		VRBA-MUG 琼脂		100g/瓶	广东环凯、青岛海博		
152		BPW 增菌液		900ml/袋	广东环凯、青岛海博		
153		mLST-Vm 肉汤		10ml/支*20/盒	广东环凯、青岛海博		
154		克罗诺杆菌显色培养基		250g/瓶	广东环凯、青岛海博		
155		TSA 琼脂		250g/瓶	广东环凯、青岛海博		
156		生理盐水		225ml/袋*10/盒	广东环凯、青岛海博		
157		MPC 培养基		250g/瓶	广东环凯、青岛海博		
158		PNCC 增菌液		225ml/袋*10/盒	广东环凯、青岛海博		
159		CC 平板		10 皿/包	广东环凯、青岛海博		
160		mCPC 平板		10 皿/包	广东环凯、青岛海博		
161		3%NaCl 胰蛋白胨大豆琼脂		250g/瓶	广东环凯、青岛海博		
162		生化试剂盒			广东环凯、青岛海博		
163		创伤弧菌 PCR 检测试剂盒		48T/盒	北京卓诚、深圳生科源		
164		PBS 缓冲液		225ml/袋*10/盒	广东环凯、青岛海博		

165		麦康凯培养基		250g/瓶	广东环凯、青岛海博		
166		血平板		10 皿/包	北京陆桥、广东环凯		
167		0.1%蛋白胨水		225ml/袋*10/盒	广东环凯、青岛海博		
168		TSC 琼脂		250g/瓶	广东环凯、青岛海博		
169		FTG 培养基		250g/瓶	广东环凯、青岛海博		
170		动力-硝酸盐		1.5ml*20 支/盒	广东环凯、青岛海博		
171		乳糖-明胶		1.5ml*20 支/盒	广东环凯、青岛海博		
172		CN 琼脂		250g/瓶	广东环凯、青岛海博		
173		假单胞菌显色培养基		250g/瓶	广东环凯、青岛海博		
174		0.45 μ ml 滤膜		50 张/盒			
175		乙酰胺肉汤		250g/瓶	广东环凯、青岛海博		
176		氧化酶试剂		50 张/盒	广东环凯、青岛海博		
177		金氏 B 培养基		250g/瓶	广东环凯、青岛海博		
178		平板计数琼脂		250g/瓶	广东环凯、青岛海博		
179		质谱试剂		100T/盒	郑州安图		
180		一次性平皿		90mm*10/包	广州洁特（BIOFIL）		
181		10ul 滤芯吸头（带芯已消毒盒装）	滤芯为厚度 2mm 超高分子聚乙烯多孔质薄板，平均孔径 24um/气孔率 35% 无菌带刻度，无热源、无 DNA 酶和 RNA 酶，无 DNA 和 PCR 抑制剂，洁净度高于 PCR 级 适配 Eppendor 等绝大多数品牌的单道、多道和电动移液器 整盒可高温高压灭菌 2-25ul 加长吸头 96 支/盒, 50 盒/箱	96 支/盒, 50 盒/箱	Watson（华森生物）、徕谱 Labtrip、本生生物（Biosharp），AXYGEN（爱思进）	181-212 项：重点传染病监测检测工作	

182		250ul 特长盒装滤芯吸头（带芯已消毒盒装）	250ul 加长吸头 滤芯为厚度 2mm 超高分子聚乙烯多孔质薄板,平均孔径 24um/ 气孔率 35% 无菌带刻度, 无热源、无 DNA 酶和 RNA 酶, 无 DNA 和 PCR 抑制剂, 洁净度高于 PCR 级 适配 Eppendor 等绝大多数品牌的单道、多道和电动移液器 整盒可高温高压灭菌 96 支/盒, 50 盒/箱	96 支/盒, 50 盒/箱	Watson（华森生物）、徕谱 Labtrip、本生生物（Biosharp），AXYGEN（爱思进）		
183		1200ul 加长吸头（带滤芯已消毒盒装）	1200ul 加长吸头 滤芯为厚度 2mm 超高分子聚乙烯多孔质薄板,平均孔径 24um/ 气孔率 35% 无菌带刻度, 无热源、无 DNA 酶和 RNA 酶, 无 DNA 和 PCR 抑制剂, 洁净度高于 PCR 级 适配 Eppendor 等绝大多数品牌的单道、多道和电动移液器 整盒可高温高压灭菌 96 支/盒, 50 盒/箱	96 支/盒, 50 盒/箱	Watson（华森生物）、徕谱 Labtrip、本生生物（Biosharp），AXYGEN（爱思进）		
184		8 联 PCR 反应管（平盖）	材质为高纯度聚丙烯（PP），透明材质 0.2 mL 容量 无 DNase/RNase、无热原，通过荧光定量实验认证 兼容主流 PCR 仪（如 ABI 7500、宏石等）		Watson（华森生物）、徕谱 Labtrip、本生生物（Biosharp），AXYGEN（爱思进）		
185		腹泻 9 种病原体核酸检测试剂盒（荧光 PCR 法）（A 组轮状病毒 A、B、C、H 组、诺如病毒 G I、G II 型、札如病毒、肠道腺病毒和星状病毒）（预分装）	单管单人份预分装，无需配体系 阴性符合率 100%，阳性符合率 100% 最低检测限：200 拷贝/ml 精密度：Ct 值变异系数不大于 5% 与其他病原体无交叉反应		北京卓诚、武汉明德、上海伯杰、广州生凌		

186		A 组轮状病毒血清分型多重实时荧光 PCR 检测试剂盒	最低检出限: 500copies/mL 线性范围: 5×10^2 - 2×10^{10} copies/mL 精密度: 检测精密度参考品的变异系数 $< 5\%$ 试剂组分: 1 核酸扩增反应液、2 酶混合液、3 阳性对照、4 阴性对照	50T/盒	北京卓诚、武汉明德、上海伯杰、广州生凌	
187		核酸提取或纯化试剂	提取范围: 能够提取 ≥ 100 copies/mL DNA/RNA 病毒核酸载量样品 精密度: 变异系数 $\leq 5\%$ 适用仪器: 天隆 GeneRotex96、NP968 系列核酸提取仪		西安天隆, 中元汇吉	
188		轮状病毒 A+B+C 三重实时荧光定量 PCR 试剂盒	最低检出限: 500copies/mL 线性范围: 5×10^2 - 2×10^{10} copies/mL 精密度: 检测精密度参考品的变异系数 $< 5\%$ 试剂组分: 1 核酸扩增反应液、2 酶混合液、3 阳性对照、4 阴性对照	试剂盒规格: 50T/盒	北京卓诚、武汉明德、上海伯杰、广州生凌	
189		札如+星状+腺病毒三重实时荧光定量 PCR 试剂盒	最低检出限: 500copies/mL 线性范围: 5×10^2 - 2×10^{10} copies/mL 精密度: 检测精密度参考品的变异系数 $< 5\%$ 试剂组分: 1 核酸扩增反应液、2 酶混合液、3 阳性对照、4 阴性对照	试剂盒规格: 50T/盒	北京卓诚、武汉明德、上海伯杰、广州生凌	
190		肠道病毒通用型核酸检测试剂盒	最低检出限: 500copies/mL 线性范围: 5×10^2 - 2×10^{10} copies/mL 精密度: 检测精密度参考品的变异系数 $< 5\%$ 试剂组分: 1 核酸扩增反应液、2 酶混合液、3 阳性对照、4 阴性对照	试剂盒规格: 50T/盒	北京卓诚、武汉明德、上海伯杰、广州生凌	

191		CA6/CA10/CA16/EV71 病毒检测试剂盒	最低检出限：500copies/mL 线性范围：5*10 ² -2*10 ¹⁰ copies/mL 精密密度：检测精明度参考品的变异系数<5% 试剂组分：1 核酸扩增反应液、2 酶混合液、3 阳性对照、4 阴性对照	试剂盒规格：50T/盒	北京卓诚、武汉明德、上海伯杰、广州生凌	
192		禽流感病毒核酸四重实时荧光PCR 检测试剂盒(检测目标:甲型/H5 亚型/H7 亚型/H9 亚型禽流感病毒的检测)	最低检出限：500copies/mL 线性范围：5*10 ² -2*10 ¹⁰ copies/mL 精密密度：检测精明度参考品的变异系数<5% 试剂组分：1 核酸扩增反应液、2 酶混合液、3 阳性对照、4 阴性对照	试剂盒规格：50T/盒	北京卓诚、武汉明德、上海伯杰、广州生凌	
193		氯化钠注射液 0.9%（无菌拉环）	聚丙烯输液瓶 规格：500ml：4.5g	规格：500ml：4.5g		
194		核酸提取试剂盒	手工操作 提取效率：可提取 10IU/mL DNA 或 15IU/mL RNA 病毒核酸载量样品 精密密度：提取 200IU/mL DNA 或 500IU/mL RNA 病毒核酸载量样品；Ct 值变异系数≤5%	96 人份/盒	西安天隆，中元汇吉	
195		DMEM 高糖细胞培养基	葡萄糖浓度：4500 mg/L（高糖型）；含 L-谷氨酰胺（无需额外添加）；含酚红指示剂；不含成分：丙酮酸钠、HEPES 缓冲液 碳酸氢钠缓冲体系：3.7 g/L 保存条件：2-8℃ 避光保存；无支原体、病毒污染 符合 cGMP 标准，通过 FDA 注册及 ISO 13485 认证	规格：500 mL/瓶	Gibco、Hyclone、Sigma-Aldrich	

196		9 日龄鸡蛋	母鸡未抗生素或药物，饲料经灭菌处理确保无污染 排除 19 种病原体，包括新城疫病毒（NDV）、传染性法氏囊病病毒（IBDV）、禽流感病毒（AIV），无沙门氏菌、禽流感等病原体。 表面无裂缝或污染（如蛋清、蛋黄残留），形状规则。				
197		75%消毒酒精		规格：500 mL/瓶			
198		甲型 H10N3 亚型流感病毒核酸检测试剂盒(荧光 PCR 法)	阴性符合率 100%，阳性符合率 100% 最低检测限:200 拷贝/ml 精密度：Ct 值变异系数不大于 5%与其他病原体无交叉反应	50T/盒	北京卓诚、武汉明德、上海伯杰、广州生凌		
199		猴痘病毒 I/II I/Ib 分型核酸检测试剂盒(荧光 PCR 法)	阴性符合率 100%，阳性符合率 100% 最低检测限:200 拷贝/ml 精密度：Ct 值变异系数不大于 5%与其他病原体无交叉反应	25T/盒或 50T/盒	北京卓诚、武汉明德、上海伯杰、广州生凌		
200		甲型 H10N3 亚型流感病毒核酸检测试剂盒(荧光 PCR 法)	阴性符合率 100%，阳性符合率 100% 最低检测限：≤500 拷贝/ml 精密度：Ct 值变异系数不大于 5%与其他病原体无交叉反应	50T/盒	北京卓诚、武汉明德、上海伯杰、广州生凌		
201		猴痘病毒通用型、Ib 型(带内参)双重核酸检测试剂盒(荧光 PCR 法)	阴性符合率 100%，阳性符合率 100% 最低检测限：≤500 拷贝/ml 精密度：Ct 值变异系数不大于 5% 与其他病原体无交叉反应	25T/盒或 50T/盒	北京卓诚、武汉明德、上海伯杰、广州生凌		

202		猴痘病毒核酸检测试剂盒（荧光 PCR 法）	企业参考品符合率：阳性参考品、阴性参考品、检出限参考品符合率均为 100%；精密度参考品 J1 检测结果均为阳性且 J1 批内 Ct 值的变异系数（CV）不大于 5.0%，J2 检测结果均为阳性，J3 检测结果均为阴性。 最低检出限：200 copies/mL 包容性：对不同来源的 10 例猴痘病毒皮疹渗出液拭子样本、西非分支和刚果盆地分支猴痘病毒培养物进行最低检测限和重复性的性能验证符合要求。 精密度：批内、批间精密度；日内、日间精密度；操作者内、间精密度；实验室内、间精密度的 CV 均不大于 5.0%。	25T/盒或 50T/盒	北京卓诚、武汉明德、上海伯杰、广州生凌	
203		急性呼吸道 15 种病原体核酸检测试剂盒预分装（荧光 PCR 法）（新冠病毒、流感病毒、呼吸道合胞病毒、腺病毒、人偏肺病毒、副流感病毒、普通冠状病毒、博卡病毒、鼻病毒、肠道病毒、肺炎支原体、A 族链球菌、百日咳鲍特菌、肺炎链球菌和流感嗜血杆菌）	最低检出限：500copies/mL 线性范围：5*10²-2*10¹⁰copies/mL 精密度：检测精密度参考品的变异系数≤5% 单人单管预分装，整版预封装，无需额外加入其他组份 交叉反应：针对可能与呼吸道病原体产生交叉反应的其他病原（肺炎克雷伯菌、嗜肺军团菌、铜绿假单胞菌、肺炎衣原体、金黄色葡萄球菌、结核分枝杆菌、卡他莫拉菌、鲍曼不动杆菌）均无交叉反应。	试剂盒规格：10T/盒	北京卓诚、武汉明德、上海伯杰、广州生凌	

204		第二代甲/乙型流感病毒核酸检测试剂国家参考品	阳性参考品：包含乙型流感（B/Yamagata、B/Victoria）及甲型流感（H1N1、H3N2、H7N9、H5N1 等亚型），复溶后规格为 0.5mL/支 阴性参考品：涵盖非流感病原体（如脑膜炎双球菌、肺炎链球菌、腺病毒等），用于特异性验证，复溶后 0.5mL/支 适用检测方法：荧光 PCR 法、恒温扩增法、熔解曲线法、芯片法等 稀释要求：需通过 10^2–10^6 倍梯度稀释验证检测下限 拷贝数范围：S1~S5 复溶后原液浓度为 2.0×10^7 至 1.8×10^7 copies/mL（数字 PCR 定量） 阳性符合率：甲/乙型流感分型检测需 100%一致；多重检测试剂需与靶标病原体一致。 阴性符合率：非流感病原体检测阴性率需 100%		中检院		
205		汉滩病毒/汉城病毒核酸双重实时荧光 PCR 检测试剂盒	最低检出限：500copies/mL 线性范围：5×10^2–2×10^{10} copies/mL 精密度：检测精密度参考品的变异系数 $\leq 5\%$ 试剂组分：1 核酸扩增反应液、2 酶混合液、3 阳性对照、4 阴性对照	试剂盒规格：50T/盒	北京卓诚、武汉明德、上海伯杰、广州生凌		

206		日本乙型脑炎病毒/森林脑炎病毒核酸双重实时荧光 PCR 检测试剂盒	最低检出限: 500copies/mL 线性范围: 5×10^2 - 2×10^{10} copies/mL 精密度: 检测精密度参考品的变异系数 $\leq 5\%$ 试剂组分: 1 核酸扩增反应液、2 酶混合液、3 阳性对照、4 阴性对照	试剂盒规格: 50T/盒	北京卓诚、武汉明德、上海伯杰、广州生凌	
207		黄热病毒/寨卡病毒/基孔肯雅病毒核酸三重实时荧光 PCR 检测试剂盒	最低检出限: 500copies/mL 线性范围: 5×10^2 - 2×10^{10} copies/mL 精密度: 检测精密度参考品的变异系数 $\leq 5\%$ 试剂组分: 1 核酸扩增反应液、2 酶混合液、3 阳性对照、4 阴性对照	试剂盒规格: 50T/盒	北京卓诚、武汉明德、上海伯杰、广州生凌	
208		中东呼吸道综合征 (MERS) 病毒核酸检测试剂盒	阴性符合率 100%, 阳性符合率 100% 最低检测限: 200 拷贝/mL 精密度: Ct 值变异系数不大于 5% 与其他病原体无交叉反应	试剂盒规格: 25T/盒	北京卓诚、武汉明德、上海伯杰、广州生凌	
209		新型布尼亚病毒核酸实时荧光 PCR 检测试剂盒	最低检出限: 500copies/mL 线性范围: 5×10^2 - 2×10^{10} copies/mL 精密度: 检测精密度参考品的变异系数 $\leq 5\%$ 试剂组分: 1 核酸扩增反应液、2 酶混合液、3 阳性对照、4 阴性对照	试剂盒规格: 50T/盒	北京卓诚、武汉明德、上海伯杰、广州生凌	
210		水痘-带状疱疹病毒核酸实时荧光 PCR 检测试剂盒	最低检出限: 500copies/mL 线性范围: 5×10^2 - 2×10^{10} copies/mL 精密度: 检测精密度参考品的变异系数 $\leq 5\%$ 试剂组分: 1 核酸扩增反应液、2 酶混合液、3 阳性对照、4 阴性对照	试剂盒规格: 50T/盒	北京卓诚、武汉明德、上海伯杰、广州生凌	

211		疟原虫通用型核酸实时荧光 PCR 检测试剂盒	最低检出限: 500copies/mL 线性范围: 5×10^2 - 2×10^{10} copies/mL 精密密度: 检测精密度参考品的变异系数 $< 5\%$ 试剂组分: 1 核酸扩增反应液、2 酶混合液、3 阳性对照、4 阴性对照	试剂盒规格: 50T/盒	北京卓诚、武汉明德、上海伯杰、广州生凌		
212		三日疟原虫/间日疟原虫/卵形疟原虫/恶性疟原虫核酸四重实时荧光 PCR 检测试剂盒	最低检出限: 500copies/mL 线性范围: 5×10^2 - 2×10^{10} copies/mL 精密密度: 检测精密度参考品的变异系数 $< 5\%$ 试剂组分: 1 核酸扩增反应液、2 酶混合液、3 阳性对照、4 阴性对照	试剂盒规格: 50T/盒	北京卓诚、武汉明德、上海伯杰、广州生凌		
213		MGIEasy Fast 酶切文库制备试剂套装 V2.0 (货号 940-001193-00)		16RXN	MGI	致病菌识别网细菌测序 (华大 G99 测序仪用试剂耗材)	
214		DNBSEQ 一步法 DNB 制备试剂盒 (货号: 1000026466)		4RXN	MGI		
215		DNBSEQ-G99RS 高通量测序试剂套装 (货号: 940-001269-00)		G99 FCL PE150	MGI		
216		MGISP-100 通用耗材包 (货号: 1000014408)		20 run/套	MGI		
217		200ul 阔口吸头 (不带滤芯) (货号: T-205-WB-C)		96 支/盒	Axygen		
218		空气罐		400ML	展图		
219		ATOPlex RNA 多重 PCR 建库试剂盒套装 V3.1 (货号: 940-000132-00)		16RXN		重点传染病测序试剂耗材 (华大)	
220		DNBSEQ 一步法 DNB 制备试剂盒 (货号: 1000026466)		4RXN			
221		DNBSEQ-G99RS 高通量测序试剂套装 (货号: 940-000409-00)		G99 SM FCL SE100/PE50			

222		MGIEasy rRNA 去除试剂盒 V1.3 (货号: 940-001751-00)		16RXN		G99 测序仪 用试剂耗 材)	
223		RNA 纯化磁珠 (货号: A63987)		40ml/瓶			
224		2M NaOH 溶液 (货号: S128511-1L)		1000ml/瓶			
225		MGIEasy Fast RNA 文库制备试剂 盒 (货号: 940-000890-00)		16RXN			
226		DNBSEQ-G99RS 高通量测序试剂套 装 (货号: 940-001269-00)		G99 FCL PE150			
227		MGISP-100 通用耗材包 (货号: 1000014408)		20 run/套			
228		Qubit 1X dsDNA HS Assay Kit (货 号: Q33230)		100T/盒			
229		Qubit Assay Tubes (货号: Q32856)		500 个/包			
230		carrier RNA		1mg/管			
231		移动硬盘 (ext4 或者 ntfs 类型)		2T			
232		流式细胞仪 4 色抗体 CD3/CD8/CD45/CD4		50 人份/盒		232-249 项: 艾滋病 实验室检测 工作用	
233		流式细胞仪 3 色抗体 CD3/CD8/CD4		50 人份/盒			
234		流式细胞仪绝对计数管		50 人份/盒			
235		流式细胞仪溶血素		100ml/瓶			
236		流式细胞仪 3 色校正微球		25 人份/盒			
237		流式细胞仪 APC 校正微球		25 人份/盒			
238		流式细胞仪鞘液		20L/箱			
239		流式细胞仪清洗液		5L/箱			
240		流式细胞仪关机液		5L/箱			

241		流式细胞管		125 支/包			
242		HIV 病毒载量核酸提取试剂		48 人份/盒或 96 人份/盒	北京万泰/珠海丽珠/圣湘		
243		HIV 病毒载量 PCR 试剂		48 人份/盒或 96 人份/盒	北京万泰/珠海丽珠/圣湘		
244		HIV 抗体酶联检测试剂(双抗原夹心法)		96 人份/盒	北京万泰/珠海丽珠/英科新创/华大吉比爱/上海荣盛/上海科华		
245		丙型肝炎抗体酶联检测试剂		96 人份/盒	北京万泰/珠海丽珠/英科新创/华大吉比爱/上海荣盛/上海科华		
246		梅毒特异性抗体酶联检测试剂		96 人份/盒	北京万泰/珠海丽珠/英科新创/华大吉比爱/上海荣盛/上海科华		
247		梅毒非特异性抗体检测试剂 (TRUST/RPR)		100 人份/盒	北京万泰/北京金豪/华大吉比爱/上海荣盛/上海科华		
248		HIV 抗体胶体金检测试剂		单人份包装	广州万孚/英科新创/山东康华		
249		HIV 抗原抗体胶体金检测试剂		100 人份/盒	雅培		
250		甲肝抗体 IgM 酶联检测试剂		96 人份/盒	北京万泰/华大吉比爱/上海荣盛		
251		戊肝抗体 IgM 酶联检测试剂		96 人份/盒	北京万泰/华大吉比爱/上海荣盛		
252		甲肝抗体 IgM 胶体金检测试剂		单人份包装	蓝十字/北京万泰/贝尔		
253		戊肝抗体 IgM 胶体金检测试剂		单人份包装	蓝十字/北京万泰/贝尔		
254		乙型肝炎病毒表面抗原 (HBsAg)		96 人份/盒	北京万泰/珠海丽珠/英科新创/华大吉比爱/上海荣盛/上海科华		
255		乙型肝炎病毒表面抗体 (Anti-HBs)		96 人份/盒	北京万泰/珠海丽珠/英科新创/华大吉比爱/上海荣盛/上海科华	体检工作检	

256		乙型肝炎病毒 e 抗原 (HBeAg)		96 人份/盒	北京万泰/珠海丽珠/英科新创/华大吉比爱/上海荣盛/上海科华	测用	
257		乙型肝炎病毒 e 抗体 (Anti-HBe)		96 人份/盒	北京万泰/珠海丽珠/英科新创/华大吉比爱/上海荣盛/上海科华		
258		乙型肝炎病毒核心抗体 (Anti-HBc)		96 人份/盒	北京万泰/珠海丽珠/英科新创/华大吉比爱/上海荣盛/上海科华		
259		乙肝两对半		单人份包装	雅培/艾博/科华		
260		疟原虫抗原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	样本类型为静脉全血样本 最低检出限：检测间日疟国家参考品 PVP7 和恶性疟国家参考品 PFP9，均不高于 100 个虫/μL 全血。检测企业参考品，最低检出限不高于 100 个虫/μL 全血。 试剂储存温度为 4-30℃，有效期 24 个月 交叉反应：登革热病毒、甲型肝炎病毒、乙型肝炎病毒、丙型肝炎病毒、梅毒螺旋体、人免疫缺陷性病毒、乙型脑炎病毒、甲型流感病毒、乙型流感病毒、血吸虫、布鲁氏杆菌、巴贝斯虫、结核分枝杆菌等阳性样本均不影响本试剂盒对目标抗原的检测。	20 人份/盒	硕世生物、恢度达源、北京万泰，珠海丽珠	260-265 项：传染病疫情应急处置用检测试剂	

261		间日疟原虫/恶性疟原虫抗原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	样本类型为静脉全血样本 最低检出限：检测间日疟国家参考品 PVP7 和恶性疟国家参考品 PFP9，均不高于 100 个虫/μL 全血。检测企业参考品，最低检出限不高于 100 个虫/μL 全血。 试剂储存温度为 4-30℃，有效期 24 个月 交叉反应：登革热病毒、甲型肝炎病毒、乙型肝炎病毒、丙型肝炎病毒、梅毒螺旋体、人免疫缺陷性病毒、乙型脑炎病毒、甲型流感病毒、乙型流感病毒、血吸虫、布鲁氏杆菌、巴贝斯虫、结核分枝杆菌等阳性样本均不影响本试剂盒对目标抗原的检测。	20 人份/盒	硕世生物、恢度达源、北京万泰，珠海丽珠	
262		A 组轮状病毒抗原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	适用于粪便样本（含成形或不成型的水样便）。 4~30℃干燥避光保存，有效期 ≥ 18 个月。交叉反应：金黄色葡萄球菌阳性，致泻性大肠杆菌阳性，沙门氏菌阳性，肠道病毒 71 型阳性，腺病毒阳性，诸如病毒阳性等样本均不影响本试剂盒对目标抗原的检测。 干扰物质：10mg/mL 的血红蛋白以及 20 μg/mL 青霉素钠对本试剂无干扰。	50 人份/盒	硕世生物、恢度达源、北京万泰，珠海丽珠	
263		甲型/乙型流感病毒核酸检测试剂盒	最低检出限：500copies/mL 线性范围：5×10^2~2×10^{10}copies/mL 精密度：检测精密度参考品的变异系数$\leq 5\%$ 试剂组分：1 核酸扩增反应液、2 酶混合液、3 阳性对照、4 阴性对照试剂盒规格：50T/盒	50 人份/盒	北京卓诚、武汉明德、上海伯杰、广州生凌	

264		甲型 H1N1 亚型/季节性 H3 亚型流感病毒核酸 PCR 检测试剂	最低检出限: 500copies/mL 线性范围: 5×10^2 - 2×10^{10} copies/mL 精密度: 检测精密度参考品的变异系数 $< 5\%$ 试剂组分: 1 核酸扩增反应液、2 酶混合液、3 阳性对照、4 阴性对照试剂盒规格: 50T/盒	50 人份/盒	北京卓诚、武汉明德、上海伯杰、广州生凌		
265		诺如病毒胶体金卡	适用于粪便样本(含成形或不成型的水样便)。 4~30℃干燥避光保存, 有效期 ≥ 12 个月。	25T/盒	硕世生物、恢度达源、北京万泰, 珠海丽珠		
266		蜱传 9 种病原体(新布尼亚病毒、嗜吞噬细胞无形体、斑点热立克次体、回归热螺旋体、埃立克体、森林脑炎病毒、Q 热立克次体、伯氏疏螺旋体、新疆出血热病毒)预混核酸监测试剂盒(荧光 PCR 法)	1. 最低检测限: 500 copies/mL; 2. 线性检测范围: $2 \times 10^3 \sim 1 \times 10^8$ copies/mL; 3. 特异性: 与其感染部位相同或感染症状相似且常见的其他病原体(登革热病毒、麻疹病毒、风疹病毒、肠道病毒、脊髓灰质炎病毒、基孔肯雅病毒、腮腺炎病毒、单纯疱疹病毒、汉城病毒、汉滩病毒、乙脑病毒)以及人类白细胞的总核酸无交叉反应。 4. 精密度: 检测精密度参考品的变异系数小于 5%。5、有效期不少于 1 年	25T/盒或 50T/盒	硕世生物、北京卓诚、上海伯杰	蜱传病原监测工作	
267		新型布尼亚病毒/克里米亚刚果出血热病毒血清抗体检测试剂盒	胶体金或 ELISA 法	25T/盒或 50T/盒			
268		蜱传常见病原体宏基因组测序					
269		媒介生物携带蜱传常见病原体宏基因组测序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项目名称：柳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试剂配送服务 采购编号：LZZC2025-G3-990303-GZJL
2	采购资金来源：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预算资金（人民币）：人民币叁佰叁拾肆万陆仟捌佰元整（¥3346800.00），其中 标项一：预算金额:人民币柒拾柒万肆仟陆佰元整（¥774600.00）； 标项二：预算金额:人民币贰佰伍拾柒万贰仟贰佰元整（¥2572200.00）。
3	投标报价及费用： 1. 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3.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本项目的代理服务费按固定金额（标项一：人民币：壹万壹仟元整；标项二：人民币贰万柒仟伍佰元整）收取，由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4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无需提交投标保证金。
5	演示时间及地点：无。
6	答疑与澄清：投标人如认为招标文件表述不清晰或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询问、澄清；答疑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将以书面形式送达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招标文件提供期限，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公告。
7	电子投标文件： 1. 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公开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编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并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提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2. 未按规定传输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将被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拒绝。 3. 电子投标文件成功提交后，投标人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8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地点：详见公开招标公告。
9	开标时间：详见公开招标公告。 开标地点：详见公开招标公告。
10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开启解密标书后 30 分钟内，投标人必须在此时间段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无效。
11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12	发布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柳州市政府采购网（zfcg.lzscz.liuzhou.gov.cn）
13	本目标项一、标项二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 中小企业以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判定标准（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为判定标准（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3. 监狱企业以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为判定标准。
14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15	联合体投标要求： 1. 两个以及上的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联合体竞标的，须提供《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格式后附）。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基本条件（涉及行政许可范围的内容，联合体各方均应具备相应资质）。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3. 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格式后附），协议书必须明确主体方（或者牵头方）并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各方承担责任与义务的分工必须符合采购需求，否则，联合体投标无效），并将联合体投标协议放入响应文件。联合体各方必须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

	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与之相关的投标文件作废。 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6. 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文件。
16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甄别方式：1、在本项目资格性审查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并按照以上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处理；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并按照以上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处理； 2、根据财政部《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17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人依法确认中标人后两个工作日内发布中标公告和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发布于上述媒体。 根据《柳州市财政局人民银行柳州市中心支行关于进一步做好线上“政采贷”融资工作的通知》（柳财采〔2022〕19号），供应商可凭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通过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向银行在线申请“政采贷”融资。
18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25日内。
19	投标文件有效期：投标截止日期后90天。
20	解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21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因此请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注明投标文件内容中涉及商业秘密的部分，未注明的视为投标文件中不涉及商业秘密。
22	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投标人的CA电子签章。 2. 本招标文件描述的投标人“签字”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的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或手写签名或盖章。涉及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内容，如果投标人没有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投标人可以线下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

投标人须知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柳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试剂配送服务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柳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州金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2 “投标人”系指响应本公开招标文件要求，参加投标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如果该投标人在本次投标中中标，即成为“中标人”。

2.3 “产品”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含安装）、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4 “服务”系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5 “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2.6 “签字”系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的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或手写签名或盖章，表示同意、认可、承担责任或义务的行为。

2.7 “电子投标文件”系指完整的投标文件，内容包括资格文件、报价要求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2.8 “★”系指本次采购项目“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实质性要求。

2.9 “法定代表人”系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

3. 招标方式

3.1 公开招标方式。

4. 投标委托

4.1 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须有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5. 投标费用

5.1 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关规定的除外）。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7.2.1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8. 特别说明：

8.1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投标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的采购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投标人员工(或必须本投标人或其控股公司员工)。

8.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3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8.3.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8.4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9. 质疑和投诉

注:投标人对电子标项目提出质疑和投诉的,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规定的方式提交质疑和投诉。

9.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

9.1.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9.1.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9.1.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9.3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函、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9.4 质疑书面要求

9.4.1 质疑人质疑时须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至少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9.5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质疑人必须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人至我公司递交质疑函时必须出示有效证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凭本人有效的居民身份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凭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授权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和本人有效的居民身份证原件。

9.6 联系部门：广州金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9.7 联系电话：0772-2811999。

9.8 通讯地址：柳州市桂中大道南端 6 号九洲国际 19-1、19-2。

9.9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工作日 8 时 30 分到 12 时 00 分，15 时 00 分到 17 时 30 分，业务时间以外、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9.10 投诉的书面要求

9.10.1 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 94 号令）要求。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构成

- （1）公开招标公告；
- （2）采购需求；
- （3）投标人须知；
- （4）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5）合同主要条款及验收书格式；
- （6）投标文件格式。

11. 投标人的风险

11.1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2.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必须以书面形式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2.2 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答复投标人询问的问题，除书面答复以外的其他澄清方式及澄清内容均无效。

12.3 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12.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代理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

12.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招标文件提供期限，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公告。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 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报价要求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13.1.1 资格文件

注：以下各项必须提供并加盖投标人 CA 电子签章、按照第六章格式要求签字，否则其投标无效。

(1)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必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

(2)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

(3)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必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

(4) 投标人有效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等）（复印件，**必须提供**）；

(5)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9号）医疗器械分类管理要求具备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复印件或者经营许可证复印件，且经营范围必须包含采购标的[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除外]；或者具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注册人凭证复印件；

(6) 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格式见第六章）；（如为联合体投标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7)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

(8)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必须提供**以下中小企业证明材料之一：

①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的**必须提供**，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服务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接的**必须提供**，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③监狱企业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服务由监狱企业承接的**必须提供**）。

注：1.联合体投标时，第（3）、（4）、（5）、（7）、（8）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分别提供，联合体各方分别盖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分公司参加投标的，应当取得总公司授权，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3.1.2 报价要求文件

注：以下第（1）至第（2）项必须提供并加盖投标人 CA 电子签章、并按照第六章格式要求签字，否则投标无效。其余各项如有请提供，同时要加盖投标人 CA 电子签章，否则该材料被视为无效。

- (1) 开标一览表（**必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
- (2) 投标报价表（**必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
- (3) 投标人需要说明报价的其他文件和说明（若有请提供，格式自拟）。

13.1.3 商务技术文件

注：以下第（1）至第（4）项必须提供并加盖投标人 CA 电子签章、并按照第六章格式要求签字，否则投标无效。其余各项如有请提供，同时要加盖投标人 CA 电子签章，否则该材料被视为无效。

- (1) 投标函（**必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
- (2) 技术要求偏离表（**必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
- (3) 商务要求偏离表（**必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
- (4)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一览表（**必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
- (5) 配送方案（格式见第六章）；
- (6) 应急处理方案（格式见第六章）；
- (7) 售后服务承诺（格式见第六章）；
- (8) 投标人同类项目经验情况一览表（如有）；
- (9) 对应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格式自拟）；
- (10)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如有，格式自拟）；
- (11)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有，格式自拟）。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字、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4.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报价

15.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15.2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

15.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的分标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16.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6.1 投标截止日期后 90 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6.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16.3 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长有效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其它内容。

16.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17. 投标保证金

17.1 本项目无需提交投标保证金。

18.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要求

18.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顺序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的有关要求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点击评审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审项内容；如电子投标文件因内容不完整、投标人未设置或设置关联点错误导致电子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导致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评审，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8.2 公开招标文件中规定须由投标人在规定处盖章的，投标人应加盖 CA 电子签章，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18.3 公开招标文件中规定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内容，如果投标人没有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涉及到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内容，投标人可以线下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18.4 电子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投标人 CA 电子签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扫描不清晰或乱码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8.5 电子投标文件所提供的相关材料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

18.6 电子投标文件内容无法阅读、识别和判断的，视为未提供。

18.7 电子投标文件的容量大小须符合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规定。

18.8 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应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软件有关规定加密，否则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由此造成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19. 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修改、撤回和解密

19.1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电子评标”，投标人应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提交已经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9.2 未按规定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被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由此造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或被误投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3 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加密后重新传输提交。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放弃投标。提交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文件，将被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19.4 电子投标文件成功提交后，投标人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19.5 截标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自动提取所有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向各投标人发出解密通知，投标人须在采购代理机构开启解密标书后 30 分钟内对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非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原因或非采购代理机构操作原因造成的投标人超过解密时限未完成解密的，或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

20. 投标无效的情形

20.1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除资格证明文件外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 28. 澄清问题的形式规定情形的，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澄清或者补正，澄清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澄清、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20.1.1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投标人在线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填写的报价金额与解密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填写的金额不一致并拒绝按公开招标文件要求接受调整的；
-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0.1.2 在资格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 (2) 无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 (3) 委托代理人与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中的代理人不符的。

20.1.3 在符合性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投标有效期、服务期限、付款方式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2) 投标人就采购需求中标记“★”符号的实质性响应内容发生负偏离一项以上的；
- (3) 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 (4)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5) 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
- (6) 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开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价格不一致的；
- (7)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起询标函，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0.1.4 在评审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获取文件）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20.1.5 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

20.2 特别说明

20.2.1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如对电子化开评标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20.2.2 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投标人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0.2.3 电子评审过程中需要投标人在线确认的所有内容，投标人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超过规定时间未确认的，将被视为放弃确认或者无异议。

20.3 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0.3.1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0.3.2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0.3.3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0.3.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0.3.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四、开标

21. 开标准备

21.1 采购代理机构按公开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出席开标会。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 开标程序

22.1 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22.2 截标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自动提取所有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向各投标人发出解密通知，投标人须在采购代理机构开启解密标书后 30 分钟内对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非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原因或非采购代理机构操作原因造成的投标人超过解密时限未完成解密的，或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

22.3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开启报价要求文件。投标人在线制作投标文件时填写的报价金额与解密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填写的金额不一致的，以解密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填写的金额为准，投标人拒绝接受此调整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22.4 公开报价；

22.5 报价确认：采购代理机构开启签字时段，投标人应及时通过 CA 证书对报价记录表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2.6 开标会结束。

五、资格性审查

2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4. 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标

25. 组建评标委员会

25.1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26. 评标的方式

26.1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27. 评标程序

27.1 符合性审查

(1) 评标委员会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评标委员会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以询标函的方式要求投标人在线对相关问题进行澄清或者说明。

27.2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1) 各投标人的技术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评委对各部分得分汇总，计算出本项目最终得分等。

评标委员会按评标标准推荐中标候选人同时起草评标报告。

28. 澄清问题的形式

28.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起电子询标函，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8.2 投标人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并加盖投标人 CA 电子签章。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8.3 投标人超过规定时间或者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视该投标文件无效。

29. 错误修正

29.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评标委员会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起询标函，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确认，投标人的确认应当加盖投标人 CA 电子签章。修正后的报价按照 87 号令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0. 评标原则和评标方法

30.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0.2 本项目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标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31. 评标过程的监控

31.1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或政府采购督导员进行现场监督），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七、评标结果

3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核对评标结果。

3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柳州市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6.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并按照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处理。

37. 投标人对中标公告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及时索要书面回执。

38. 被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八、签订合同

39. 合同授予标准

39.1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相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综合评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

40. 签订合同

40.1 投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40.2 如中标供应商不按中标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合同，则按中标供应商违约处理，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中标供应商投标的投标保证金并上缴同级财政国库。

40.3 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将该情况报市本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或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九、其他事项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本项目的代理服务费按固定金额（标项一：人民币：壹万壹仟元整；标项二：人民币贰万柒仟伍佰元整）收取，由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标项一、标项二

一、评标原则

(一) 评委构成：本招标采购项目的评委分别由依法组成的评审专家、采购人代表共五人或以上单数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 评标依据：评委将以招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投标人的价格、技术、售后保障、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三) 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四)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起询标函，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二、评标方法

(一) 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二) 计分办法(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标标准
1	价格分	10 分	(1) 以有效的最低的最后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报价得分为 10 分。 (2) 价格分计算公式： 某供应商价格分=基准价/某供应商最后报价×10 分 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	技术部分	48 分	(1) 配送方案分（满分 24 分） 一档（0 分）：未提供配送方案的不得分。 二档（6 分）：供应商提供的项目配送方案有进度安排、安全保障措施；且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配送任务后配送速度在 2 周之内。 三档（12 分）：供应商提供的项目配送方案有进度安排、安全保障措施、对配送各环节的组织计划、实施人员配置表，提供

			的内容较详细；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配送任务后配送速度在 4 天（含）～1 周（含）之间。 四档（18 分）：供应商提供的项目配送方案有进度安排、安全保障措施、对配送各环节的组织计划、人员分工明确职责清晰、实施人员配置表、人员培训，提供的内容详细；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配送任务后配送速度在 24 小时（含）～3 天（含）之间。 五档（24 分）：供应商提供的项目配送方案有进度安排、安全保障措施、对配送各环节的组织计划、人员分工明确职责清晰、实施人员配置表，提供的内容详细、切合实际；有详细的人员培训计划及安排；提出具有建设性的方案优化建议；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配送任务后配送速度小于 24 小时。 （2）应急处理方案（满分 24 分） 一档（0 分）：未提供应急处理方案的不得分。 二档（8 分）：提供的应急处理方案不详细，缺少应急响应处理时间，应急响应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应急响应处理措施。 三档（16 分）：提供的应急处理方案较详细，有应急响应处理时间，应急响应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应急响应处理措施较简单。 四档（24 分）：提供的应急处理方案详细，有应急响应处理时间，应急响应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分类描述各个实施环节风险规避措施，有较强的风险应急处理、风险预警和评估能力；如遇到紧急订单、突发事件时等特急需产品 4 小时内送达。
3	售后保障部分	20 分	（1）售后服务分（满分 20 分） 一档（0 分）：未提供售后服务承诺的不得分。 二档（10 分）：有产品发生质量问题的具体处理措施，并提出处理时限；承诺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少于 2 小时。 三档（15 分）：有产品发生质量问题的具体处理措施，承诺接到售后服务电话后 1 小时内响应，到达现场处理问题时间为 8 小时以内；同时有产品退换货的具体措施，并承诺每半年回访不少于一次（明确具体时间）。

			四档（20 分）：有产品发生质量问题的具体处理措施，承诺接到售后服务电话后 30 分钟内响应，到达现场处理问题时间为 4 小时以内；提供有售后服务人员一览表，售后服务人员及电话明确，同时有产品退换货的具体措施及解决方案（免费提供合格同等质量和规格替代产品），并承诺每半年回访不少于两次（明确具体时间）。
4	商务部分	22 分	1、业绩分（满分 10 分） 供应商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满分 10 分（提供有效的合同书原件扫描件或中标（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合同须能清晰反映同类项目内容，否则不予计分）。 备注：以上材料如是联合体竞标的，指联合体任意一方。 3. 配送综合能力分（满分 12 分）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配送车辆中，每投入 1 辆普通配送车辆得 2.5 分，满分 5 分；每投入 1 辆冷链配送车辆得 3.5 分，满分 7 分；本项分值满分 12 分（响应文件中提供自有车辆有效的行驶证原件扫描件或租赁车辆有效的行驶证原件扫描件及有效的租赁协议原件扫描件，并加盖电子公章，否则不予计分）。 备注：以上材料如是联合体竞标的，指联合体任意一方。
总得分=1+2+3+4。			

三、中标标准及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并推荐综合得分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应当确定评审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将该情况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或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并按照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处理。当中标人属于信用信息使用规则中应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形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将该情况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或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同使用说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合同书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_____ 采购计划表编号：_____

供 应 商（乙方）_____

项目名称及编号：_____

签 订 地 点：_____ 签 订 时 间：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本合同是否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投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_____服务之相关事宜，达成以下协议，并承诺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配送货物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规格	品牌	配送单价 (元)	备注
1							
2							
...							
N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试剂耗材的成本费、包装费、运输费、人工费、保险费、资料费、验收 费、利润、税金、售后服务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费用等全部费用。如采购文件对其另有规定 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技术标准等质量必须不低于采购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承诺。

第三条 权力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 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如有泄漏，乙方需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

疵。

第四条 指导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提供场地、电源、水源，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2.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签订合同后；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第五条 售后服务、保修期

1. 在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内，乙方应对服务出现的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2. 其他售后服务要求：按响应文件承诺执行。

3. 服务响应时间：_____。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 资金性质：财政资金。

2. 付款方式：_____。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无

第八条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技术标准、服务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调整，调整不及时按逾期提供服务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乙方在提供服务的期限内，因服务质量、服务标准等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合同付款中扣除，不足另补。

5.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款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五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采购文件;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3. 中标通知书。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甲方(章)	乙方(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经办人:	年 月 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政府采购项目中中标（或中标）供应商（公司名称）提供的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 自行验收 ☐ 委托验收		
序号	名 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或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 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中标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或者中标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备注：本报告单一式 4 份（采购单位 1 份、供应商 1 份、采购监督部门备案 1 份、采购代理机构 1 份）。